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，预计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丽、刘金龙

2018 年 4 月 24 日